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2、我们同意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岳军

2019年10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岳军

2019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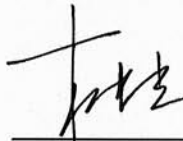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岳军

2019年10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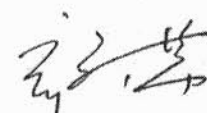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叔忠光


郭 萍

李岳军

2019年10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岳军

2019年10月25日